

关于《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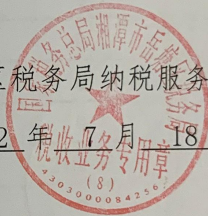
岳塘区 人民法院：

贵院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和
税费调查函》(编号：(2022)湘 0304 执恢 86 号)收悉。经查
询，《调查函》载明的不动产已纳入存量房交易纳税评估系统，
信息详情请见《不动产司法拍卖应缴税费测算表》。

特此函复。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岳塘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不动产司法拍卖应缴税费测算表

《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文号		(2022)湘0304执恢86号		
不动产名称和产籍号				
不动产权利人	谭淇夫			
不动产坐落地址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东路95号鸿达金域世家8号楼2单元1302003号			
不动产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106.62 m ²	土地面积	m ²	
不动产税源编号			计税评估价格	¥432700
以下为税费测算信息				
转让人(被执行人)				
应纳税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金额(元)	缴纳期限
增值税	432700	0.00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7.000%	0	
教育费附加	0	3.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0	2.000%	0	
印花税	432700	0.050%	216.35	
土地增值税	432700	0.000%	0	
个人所得税	432700	3.000%	12981	
税费合计	13197.35			
买受人				
应纳税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金额(元)	缴纳期限
印花税	432700	0.050%	216.35	
契税	432700	4.000%	17308	
税费合计	17524.35			
说明	1. 本次评估和测算依据的是人民法院《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提供的 相关信息; 2. 计税评估价格及应缴税费测算仅作为人民法院处置财产的参考, 不作其他用 途; 3. 最终应缴税费金额应当以拍卖实际成交价格或以物抵债价格计算确定。			
税务机关(盖章):	经办人: 龙佳铖	填表时间: 2022年7月18日		

